

安知晓
作品集系列
004

王牌宠妃

终结篇

下

安知晓 著
ANZHIXIAO WORKS
WANGPAI
CHONGFEI

花满渚，酒满瓯，万顷波中得自由。



巨神级作家安知晓
经典言情小说
小说阅读网
五年期盼 实体首发 完美巨制 独家珍藏
随书附赠：古风海报+精致书签

上穷碧落下黄泉
千年孤独
九死不悔

悦读纪
ENJOY READING ERA
女性阅读专业出版
www.girlbook.cn

青岛出版社
QINGDAO PUBLISHING HOUSE



手机阅读



编辑短信 8080 发送至 10086
中国移动手机阅读 同步发行



王牌宠妃

終結篇

安知晓 著

ANXIXIAO WORKS
花謝落，酒滿甌，
WANGPAI
萬頃波中得自由。
CHONGFEI

 青岛出版社
QINGDAO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王牌宠妃. 终结篇: 全2册 / 安知晓著. — 青岛:
青岛出版社, 2013. 9

ISBN 978-7-5436-9612-9

I. ①王… II. ①安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176795号

书 名 王牌宠妃(终结篇)

作 者 安知晓

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

社 址 青岛市海尔路182号(266061)

本社网址 <http://www.qdpub.com>

邮购电话 010-85787680-8015 13335059110

0532-85814750(传真) 0532-68068026

责任编辑 刘耀辉 E-mail: liuyaohui0532@126.com

特约编辑 戚兆磊 焦 娇

封面设计 80小贾

版式设计 孙顾芳

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
出版日期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 16开(700mm×980mm)

印 张 32

字 数 357千字

书 号 ISBN 978-7-5436-9612-9

定 价 49.80元(全二册)

编校质量、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6532017 0532-68068670

青岛版图书售后如发现质量问题, 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出版印务部调换。
电话: 010-85787680-8015 0532-68068629



第二十一章 两难的选择

十二月，小村庄已经是白雪皑皑。天气很冷，因为在乡下，条件不是很优越，自然不像在宫里那般舒坦。屋里虽然有了暖炉，可房子不如宫里的结实，寒风一丝一丝地透了进来，冷得茉歌和倾情都不想出门。

血影和寒、夜、白四人在家里守着她们，其他人都出门办事了。倾情无聊，硬是拉着那三位严谨守礼的男子组成赌局。三人脸色怪异扭曲，一人兴趣勃勃，倒是赌桌上难得一见的局面。

掷骰子，玩大小，为了让倾情尽兴，那三位可是从头到尾不敢有半点意见，绷着脸陪着倾情玩了快一个早上，且有意放水，让倾情赢得盆满钵满。血影和茉歌哭笑不得，什么样的人带出什么样的下属——这一拨人是轩辕澈带出来的，个个循规蹈矩——茉歌猜想着以后等倾情掌握了幽阁，一定像个小型的疯人院。

这冰天雪地的，屋子里的气氛却很温暖。

赌得尽兴了，倾情又献宝似的，把血影刚刚给她买的笛子拿出来，吹奏一曲让茉歌欣赏。她跟着隐离学了一段日子，成效还算不错，虽然不算是什么人间仙乐，至少没有走调，一首挽歌吹得有模有样的，让茉歌啧啧称奇。

她的这个宝贝闺女，从小不碰这种管乐之类的东西，连古筝都不屑一顾，竟然能把一首曲子学得像模像样。茉歌打心底感激那位让倾情念念不忘的少年，总算让她相信，她闺女的音乐细胞还没死绝。

但她也有些担心。那少年就住在村子里，隔着一片桂花林，倾情天天都跑去他家串门，陪少年到街头卖字赚钱，两人感情很好。茉歌不会放任来路不明的人接近她女儿，花了一个多月查出来的结果却让她目瞪口呆，那少年竟然是北越前太子。

真是没想到，轩辕家的公主和萧家的前太子竟然如此有缘，这个小小的村庄里竟然来了两国最显贵的人儿，人生还真的是趣味十足。

由此证明，冤家的路真的很窄，隔了千里竟然也会碰到一起。

轩辕澈助萧祈夺了帝位，让萧逸文失去了一切，也算是害得他家破人亡的帮凶。而如今，恐怕轩辕澈自己也没想到，他家闺女会如此喜欢北越的前太子。

还真是人算不如天算，冥冥之中一切自有安排。她唯一担心的是，轩辕澈的血债以后要让倾情来偿还。若是可以，她真的不愿意倾情和隐离有过多接触。可看倾情一脸开心的表情，她又不想扫了女儿的兴致。

血影说，萧逸文和云氏隐居于此，他们暗中观察了一阵，发现二人并没有复仇夺位之心，茉歌也就静观其变了。

萧祈登基后对前北越王的势力进行了围剿式的歼灭，把一切能燃烧起来的火苗熄灭了，整个北越已经落入萧祈之手，太子就算回去也不是萧祈的对手，只会白白丧命。

萧祈夺位，虽然名不正言不顺。可这个世界本来就是弱肉强食，适者生存，只要花多点时间巩固他的地位，震慑百官，流言最终会终止，烂在百姓的腹中。且北越王在位期间，残暴不仁，朝中风气黑暗腐朽，一片浑浊，只要萧祈能让北越富强，百姓安居乐业，百姓自然也会拥戴他。就像是李世民和李建成，后人多半记住他的贞观之治而不是他杀兄夺位，功还是大于过的。萧逸文或许是看出了这一层，才会隐于市井，销声匿迹。

这位太子，听说是文韬武略出众，非常难得。若他知道倾情是轩辕家的人，又会作何感想？她决不允许有人欺负她的宝贝闺女。

“娘，你在想什么呀？”倾情拉拉她的袖子，疑问道。

“没什么。你刚刚说了什么？”茉歌回神，笑问道。

“过几天就是除夕了，这个年过得好生无趣啊。”

倾情的话勾起了茉歌心底的一丝柔软。是啊，好生无趣。平时并不太注重什么节日的，一旦离了轩辕澈，顿时觉得任何节日都开始变得重要起来，她也

开始更加挂念他。

没有他在身边，她们母女两个过个年和其他日子都差不多。心隐隐地疼：他更惨吧，她还有倾情在身边陪着，他只有一座冰冷的凤凰殿和一块玉坠。

一想起轩轶澈，就勾起她心中隐藏的酸痛。

“你爹也会过一个无趣的年，哪里都无趣。”除非是他们一家人在一起，那才叫有趣。虽然他一向冷冰冰的，可逗着他，也是乐趣无穷的。

“爹爹要是能来就好了。”

“倾情啊，你那位隐离哥哥……听你说，他和母亲相依为命，不如，你把他们请过来，我们两家在一起过年，热闹点。”茉歌笑着提议。

倾情皱着鼻子，一脸惊讶地看着她，裹着厚厚棉袄的小身子蹭到茉歌身边，“娘，你最讨厌和陌生人共处一室，怎么突然变得好客起来？你闺女胆子小，不经吓，想做什么，你直说吧。”

茉歌两巴掌都招呼向倾情身上厚厚的棉袄，反正打不到皮肉、疼不着她，“你想那么多干什么？娘只是想要看看把你迷得神魂颠倒的少年是何方神圣。你防贼啊，防得这么紧？”

“是吗？”倾情表明了就是不信，眸光睨了过来。那种风情，和凤十一竟然如出一辙，“我怎么闻到一股阴谋的味道？”

“你鼻子失灵了。赶紧去说说，人家要是愿意来我当然欢迎，要是不来，娘也不勉强。”茉歌拍拍她的头。

决定权还是在倾情手上，要是她愿意，凭她的舌灿莲花和撒娇无敌的甜蜜样，一定手到擒来；要是她不愿意，那就不提这事了呗。

倾情只是挑眉睨着她，半晌不说话。小狐狸要和老狐狸斗，还是欠点火候。

除夕这天，小院特别热闹。因为贵客要来，茉歌准备了一桌子的菜，夜和白他们几个人在隔壁的房间里吃团圆饭，而茉歌这边，就留着血影伺候。

云氏的病经过隐离的细心调理和照顾，已好得七七八八，这次被倾情邀请过来一起过年，本来是怕不太合适的，毕竟她是寡妇而倾情的爹爹是鳏夫。倾情笑嘻嘻地说她爹爹是女的，这让云氏少了顾虑。

同样是女人，两家的孩子又投缘，大过年的一起热闹热闹也没什么，总比他们母子在一起伤感要好上很多。

茉歌特意穿了简朴的女装，打扮得朴素大方。第一次见面，云氏给茉歌的第一感觉就是柔弱：羸弱的身子，纤细精致的五官，没比她大几岁，长得端庄漂亮，风韵成熟。

同样是简单得体的装束，却掩不住那股尊贵的气质，富养人，贵养气，这么多年的皇宫生活，自然脱不去那股后天培养出来的气质。

不过，更吸引她的是云氏旁边的少年。洁白的雪地，清白的月光，少年白袍飘飞、长衣如玉，颀长的身影立在雪地中，温淡宁静，遗世独立。虽然不是一眼就让人惊艳的阴柔少年，却也是温雅俊逸的翩翩佳公子。这让茉歌想起了白莲花。

一名能用白莲花形容的少年。茉歌轻笑。她闺女的眼光还真是高，且准。她知道为什么倾情会喜欢他了，都是因为可怕的恋父情结，在他身上，她似乎看到了清莲殿中的轩辕澈。

只是，隐离和轩辕澈还是有细微的区别的：这个少年，没有轩辕澈的阴寒、邪魅、冷冽。轩辕澈温淡的眸光没有一丝温度，他的眼光却让人觉得温暖和安定。

茉歌赶紧招呼着他们母子进去。她是一名热情好客的主人，倾情嘴巴又甜，哄得云氏笑得合不拢嘴，气氛一下子热烈了不少。

“娘，今天是除夕，让血影叔叔到后院挖一坛桂花酒嘛。”倾情撒娇央求道。

“你就惦记着娘的宝贝，不给你喝。”茉歌才不管有他人在场，和她女儿如平常一般，其实目的也想让云氏和隐离自在一点。她对他们母子还是蛮愧疚的，毕竟那事有轩辕澈一份。

“娘……”倾情不依地拉她的袖子，可怜兮兮地喊了两声。

云氏见状，笑道：“小情，你还小，这酒还是以后再喝吧。”

倾情甜甜地对她笑了一下，总算说了实话，“娘，我答应过隐离哥哥让他喝桂花酒，那桂花瓣还是隐离哥哥帮我捡的。娘，不要这么小气嘛。”

“小情，我说笑的。”隐离略有尴尬，想不到他随口应的一声让倾情记住了。

“我就知道你这丫头……血影，你到后院挖两坛酒出来，把一坛送到隔壁去。”

“是！”

倾情高高兴兴地赞她娘大方，“隐离哥哥，你可有口福了，我娘酿的桂花酒是天下独此一家，包你赞不绝口。”见风使舵的模样让茉歌叹为观止。

“妹妹，真是不好意思，让你……”

“姐姐千万不要这么说，这丫头天天就觊觎着我后院那几坛宝贝，自己也嘴馋着呢。”茉歌笑着道，看看隐离又看看倾情，还真是顺眼，很般配的一对金童玉女。

“隐离以前喝过桂花酒吗？”茉歌笑问他。

隐离淡笑道：“喝过一次。”

隐离其实并不喜欢喝酒，那种让人沉迷的辛辣味道总会让他敬而远之。北越大臣几乎都知道，他们的太子几乎是滴酒不沾。

“喜欢喝吗？”茉歌问道。

隐离笑答：“不喜欢。”

“隐离哥哥，原来你不喜欢桂花酒？”倾情一脸委屈地瞪着他。那表情，明明就在说：我好不容易从娘那里骗来一坛，你说不喜欢，你对得起我吗？

茉歌和云氏相视一笑，茉歌心底也微微放了心。看得出来云氏对倾情不错，毕竟她女儿想要一个人喜欢她，那简直是易如反掌。至于隐离，还有待观察。这少年个性太内敛，看不出情绪，也看不出心思，她对这种看不出个性的生物有三分戒心。

“以前不喜欢，不代表一辈子也不喜欢。”同样的，以前喜欢并不说明一生都会喜欢。

血影很快就回来了，把一坛酒放了下来，就抱着另一坛去了隔壁。

茉歌说道：“你和他们在那边用饭吧，别饿着了。”

血影略微犹豫了会儿，点头出了房间。

小小的坛口上还有点点星星的白雪，木塞打开，冷冽的香味溢出，丝丝入鼻，闻着已有三分醉了。

茉歌拿出四个碗，浓郁的桂花香飘散在略显冰冷的空间中，更显得冷冽非常。茉歌给彼此都倒满酒，笑道：“这酒后劲有点大，姐姐少喝点。”

“多谢妹妹。”云氏温婉地道。她自然是会喝酒的，茉歌只是担心她大病初愈，多喝伤身罢了。

四人举杯，干了一杯。

隐离眉头微微一挑。倾情说得不错，这桂花酒的确可称为天下一绝。他曾

身为北越太子，吃喝用度自然是人间极品，却也没有喝过如此佳酿。

醇香、清冽，没有酒的辛辣、刺鼻，入口只觉得一阵芳香，顺着咽喉滑下，还留着那股醇香，像是北越最有名的挽歌，一曲罢，还留着余韵在空气中荡漾。

“好酒。”隐离笑道，一饮而尽，干净的脸上浮现一丝赞叹，“此酒可称天下一绝，让人回味无穷。”

茉歌呵呵一笑，打趣说：“看来我得看好后院的宝贝，又多了一个觊觎的小子。”

隐离一笑，如沐春风。

一顿饭下来，宾主尽欢。

吃完饭后，茉歌和云氏在屋里说着贴心话，倾情拉着隐离到后院去放烟花。灿烂的烟花漫天绽放，就像是孩子的脸，笑开了花。

“隐离哥哥，你看，好漂亮。”倾情兴奋地大喊，雪落了她一身，弄得鼻头红彤彤的，不过那笑容，灿烂得如敛尽了人间一切繁华。

“是，很漂亮。”白衣少年意有所指。

隐离笑看着玩得兴冲冲的她。漫天雪花中，一身白的倾情，像是雪地里的天使，笑容那样灿烂，那样耀眼，那样无忧无虑。不由自主地，随身不离的笛子就送到了唇边，在雪地中，隐离慢慢地吹奏出那曲挽歌。

漫天的雪花，璀璨的烟花，轻扬的笛音，如玉的少年，无忧的笑脸，在这个除夕交织成一幅唯美的画面。

自从遇到倾情，隐离的世界似乎慢慢地颠覆，如白纸般的人生，任她一笔一笔地画出各种各样的色彩。他从未想过要阻拦，等到想要阻拦的时候，她早已嚣张地印上他的心脏，从此抹不去。

“小情，你会在这里待多长时间？”白衣少年，已经开始在乎她的去留。

倾情一笑，“五月份吧，娘说要住到五月。隐离哥哥，你是不是开始舍不得我了？”

白玉般的少年脸上浮起懊恼，或许是喝了酒的缘故吧，脸颊微微有点红润，在漫天的纯白中，煞是好看。他淡淡笑说：“那你要多多努力了，还有好多曲子你没学会。”

倾情嗯了一声，若无其事地放烟花。

三月春暖，冰雪融化，密探终于带回了一个让人兴奋的消息：布衣老人现在在北越北部的山谷中。每一年春天，他都会在那里逗留。那隐蔽的山谷，就像是布衣老人一样神秘，没有人能穿过那片深谷。

茉歌找布衣老人已有一段日子了，乍然听到他的消息，十分惊讶。确定消息属实，她打算立刻去找他。那片无人窥探的秘密之地，她势必要去闯一闯。

去见布衣老人，必须要横穿过北越全境，从南到北。茉歌不想带着倾情。此行凶险难料，那片丛林，吞噬了无数人的生命——他们前仆后继为了自己的欲望去找布衣老人，却没人能活着走出那片土地。用血浇灌出来的秘密，并不适合她年幼的女儿去挖掘。

“不，我和娘一起去！”茉歌刚把自己的想法和倾情一说，她就反驳了茉歌。小姑娘绷着一张脸，邪魅的眸光里有着坚持。不管去哪儿，倾情都不想和娘亲分开，她已经离开爹爹，不想再离开娘亲。

倾情固执起来，九匹马也拉不回来，这点茉歌比谁都清楚。茉歌看着倾情，一字一句地说道：“你乖乖地留在这里，娘只是去找布衣老人，问问圣女的事情，两个月后一定会回来的，你乖乖在这里等娘。”

“你骗人，一定很危险，所以才不想我跟着。”倾情仰着头，冷冷地瞪着茉歌，抿唇说道：“说什么我也要跟着娘！”

“你跟着去能做什么？”茉歌亦冷冷地问。

母女俩的脸色都不是很好，各占着一个角落，冷冷的视线在空中激烈地交缠着，不知道的人还以为她们是仇人。倾情咬着下唇，毕竟年纪小，气势上无论如何也敌不过茉歌，一双眸子恨恨地瞪着她。

倾情不放心茉歌一个人去冒险，可又知道自己无论如何也改变不了茉歌的决定，担心和恐惧像是一张网，密密麻麻地罩着她，隐约中的那股不安更是像魔鬼一样吞噬着她。

她娘越是阻止，就说明越危险。

茉歌默默地叹息了声，过去把倾情抱在怀里，说道：“倾情，娘还有你和你爹，不管怎么样都不会拿自己的生命去冒险的。娘要是有个三长两短，只会让你和你爹伤心，所以，娘会量力而行的，放心。”

“你骗人！”倾情伏在茉歌怀里，声音闷闷的。

茉歌心一紧，笑道：“娘拿你爹的生命发誓，绝不骗你。”

“你发誓也和吃青菜一样，我才不信。”嫌弃的声音。

“死丫头！”茉歌磨牙。

“要去可以，各让一步，所有人都跟着你走。我在这里，很安全。”

“其他人可以跟娘走，但血影一定要留下。虽然说这里安全，也要以防万一。”

安抚好倾情之后，茉歌出门，让血影跟着她，一直走到那片青翠茂密的桂花林中，方说道：“去把隐离叫过来，我有事和他说。”

“是！”

隐离很快就到了桂花林。青翠的林间小道，似乎还散发着浅浅的桂花味道，魅人心魂。

风很轻，春寒料峭，光线从茂密的林间射入，一点一滴地铺洒在这片洁净的土地上，如跳跃的星星，调皮地嬉戏。少年依旧是一身白衣，纤尘不染，面如冠玉，衣带飘飞。能把白色穿得如此出神入化，这个世界上并无几人。

“隐离，知道我为什么找你来吗？”茉歌双手负在背后，慢慢地在林间踱步，语气悠闲，像是聊家常般。

隐离落落她身后一步，眸中有着疑问，却没有问出来。

“伯母若是有事吩咐，隐离自当万死不辞。”

茉歌一笑，停下脚步，回头看着如玉般的少年，问道：“真的会万死不辞？”

“是！”

茉歌深深地望了他一眼，依旧负手，冷笑道：“你知道我是谁吗？”

“伯母是小情的母亲。”隐离如是答道。

茉歌略微一怔。这孩子说话倒真的是滴水不漏，不愧是宫里长大的。眸光中多了刺探，茉歌清丽的脸庞蒙上了一层冰冷，说道：“可我却知道你是谁，太子殿下。”

风依旧清爽吹拂，两人周围的气流浅浅浮动，像是冬天的暖阳下，突然下了一场寒雪，把所有的道路都覆上寒人的白。如慢动作般，少年修长的睫毛很缓慢地掀起，本来温淡的脸慢慢地浮现一丝薄薄的疏离笑容。那双眼睛明亮澄澈如泉，有惊讶，有戒备，有疑问，唯独没有害怕。

茉歌不禁喝彩。一个十几岁的少年，被人揭发这等秘密，他所表现出来的稳定冷静实属罕见。

隐离的音色如轻风般，缓缓地说道：“好久没有听见有人唤‘太子殿下’这个名号，像是上辈子的事。隐离只是前朝太子，伯母亦非北越人氏，这声‘太子殿下’，于你于我，都不适合。”

茉歌一笑，直直地对着面前笑得优雅的少年，“隐离，世事并非真如你现在想象中的这么简单，生活也不会如你愿望中的此般平静。这片世外桃源，始终不是你我的长久居住之地，否则，你也不会遇上倾情，倾情也不会遇上你。”

“倾情？”

“我女儿的名字，倾情，轩辕倾情。如果你觉得陌生，那么她爹，轩辕澈，这个名字，恐怕你不会陌生。”

隐离顿觉呼吸一窒，如玉般的脸血色尽褪，温淡的双眸瞬时结了一层薄薄的冰，眉宇间那股属于他的优雅亦消失殆尽，换上了冰冷。温润的白衣少年，像是被人从头到尾泼了一盆雪水。

紧握着玉笛的手不动声色地握紧，手背上青筋暴跳，似乎忍着情绪。

风变得有点冷。茉歌的笑容也变得冷如寒冬，青碧的桂花林间，一大一小的身影，都失去了春天的温软。

果真，仇恨可以摧毁所有的美好、信任。

若是他听了她的话依旧无动于衷的话，茉歌恐怕也会怀疑他的动机，没有人能亲眼看见自己的仇人近在眼前而面不改色，何况他还是一名少年。

白衣胜雪，黑发如墨，就是此般出尘的少年也逃不过命运的作弄。不管逃到哪里，都逃避不了。

隐离又岂能真的做到隐于市井，离别过去？

“倾情公主从一开始接近我就知道我的身份？”少年收拾了所有的情绪，开口时又是那般温静的音色。

听他如此问，茉歌先是一怔，紧接着提高的心猛然放了下来，连带着脸上的冰雪也融化了。他第一问，首先关心的竟然是倾情接近他的目的，真有意思。果真，她女儿想要的东西，不管是人还是物，都逃不出手掌心。

茉歌摇摇头，说道：“我不会放任一个来路不明，且有威胁性的人留在她身边，自然会把你的背景调查清楚，只不过结果出人意料而已。”

少年似乎松了一口气，淡淡问：“不知道轩妃娘娘找我出来，有何指教？”

“指教倒是不敢。隐离，你不恨我们吗？”茉歌问道。

隐离低下头，唇角勾起苦涩的笑容，道：“曾经恨过。如果我一开始就知道小情是轩辕倾情，我不会让她接近我。”

茉歌一笑，见他一脸询问，打趣道：“小子，我女儿想要接近的人，还没人能逃开。”

隐离苦笑。

茉歌凝眸问道：“你喜欢我女儿，是吗？”

“是！”隐离回答得落落大方，十分坦然。

“想必你也知道现在天下的局势。我女儿是轩辕唯一的血脉，将来一定会是轩辕的女皇，她一生绝对不会和平常女孩一般顺顺当当。统一天下是轩辕澈一辈子的心愿，也是倾情毕生要完成的心愿，她免不了要走上一条荆棘遍布的路。你也知道王者的天下是用血来浇灌的，将来有一天，她会把剑指向北越，到时候你要怎么办？”茉歌问得极为犀利。

隐离脸色一凛，说道：“北越和隐离早就恩断义绝，娘娘何必问这个问题？”

“你以为我是三岁小孩吗，用这种话敷衍我？”

“天下间，又有谁敢把轩妃当成三岁小孩？”隐离笑着反问。

茉歌冷笑，“看来，你是下定决心要置身事外。也罢，我这个人向来不喜欢勉强别人。我今天找你来，说实话也是试探你，既然已经知道结果，大家身份也摊开了，再住下去也没什么意思，明天我们就会走。我找了布衣老人一年，终于有点线索了，虽然危机重重，他却是解开圣女诅咒唯一的希望，我势必要去一趟。倾情会和我一道走，到时候你不要后悔。”

“等等……”茉歌转身之际，隐离叫住了她，急问：“娘娘，你去找布衣老人为何要带上小情？天下间找布衣老人的高人隐士有几人能活着回来？”

“这是我的事情，不劳你费心，我自然不会让自己的女儿受到一丝伤害。留在这里，等她越陷越深，你再告诉她，她的人生你无法同行，你以为我会让她遭受这种罪吗？长痛不如短痛，还不如早点了断，我以后不会让你和她见面。”

“轩妃娘娘，你简直逼人太甚。”少年已有怒火。

茉歌一笑，说道：“我们轩辕一家子，都喜欢仗势欺人。逼人太甚？逼你又怎么样？我只是一个很自私的母亲，只想保护自己的孩子。我给你一天的时

间考虑，到明天中午以前，你还有选择的余地，如果你答应我的条件，就彻底地把北越忘记，日后无论如何都不能背叛我女儿，保护她终生，与她同行，那么我就不带走她，把她许给你。如果你不来，那么我就当你放弃了她，也请你记住，不要再去骚扰她，今生不许再见她。相信我，想要拆散两个人，我和魅帝有的是办法。机会我已经给你了，这次你自己做选择。”茉歌说完就转身，潇洒离开。

白衣少年立在青翠的桂花林间，清风拂过，吹起他的白袍，清冷，苍白。

“娘，你为什么笑成这样？”晚饭间，倾情疑惑地看着一直浅笑不已的茉歌。

茉歌笑道：“倾情，明天，说不定会有惊喜等着你。你不要去找你的隐离哥哥，你娘我明天中午就走，你留下和娘说点贴心话。”

“好的。”



第二十二章

桃花迷阵

翌日中午，两名密探先去前方探路，其他人紧随其后。茉歌牵着倾情，默默无语，走到了小村庄的尽头，抬头看看太阳，看看那走过的乡村小径，又看看倾情，心中百味交杂。

那条道路上，并未看见少年那如玉般的身影，她始终还是料错了一回。茉歌的眸中掠过一丝戾意，转而慢慢地平复。

“倾情，以后不管发生什么，千万不要怨恨娘，可以吗？”茉歌抚着女儿柔顺的发丝，浅笑着说道。

倾情点点头，“我不会怨恨娘，倾情可以怨恨任何人，可绝不会怨恨爹爹和娘。”

“那就好，乖乖地待在这里等娘回来，不要惹事。血影，公主就交给你了。”

“遵命，娘娘！”

“我们走。”茉歌一勒缰绳，双腿夹着马腹，带着他们离开这片世外桃源。

倾情看着茉歌的身影慢慢地消失在她的视线中，一股不安在心里滋生。她突然想：若是以后再见不到娘亲怎么办？

“血影，娘一定会平安回来的。”

血影说道：“一定会的！”

“小情……”隐离的声音微微有点喘息，来到了倾情面前，看得出来是一路跑过来。白皙的脸上一片红晕，他深呼吸了一口气，问道：“你娘呢？”

“刚刚走啊，隐离哥哥，你找我娘有事吗？”

隐离一愣，双眸闪过犀利和恍然大悟，对着血影说道：“马借给我一下。”说完不等血影有回应就翻身上马，扬鞭快速地追赶而去。

“隐离哥哥……”

“小姐，没事，隐离少爷可能有事和夫人说，我们回去等。”血影说道，笑容有点深意。看来娘娘交代的事情不用办了。

“夫人，后面有人。”密探提醒茉歌。

茉歌勒住了缰绳转身，所有人都停在小道旁边，看着隐离飞驰而来。

“隐离？”茉歌挑眉，这倒是有趣得紧，“有事吗？”

“虽然晚了一会儿，但是，还不至于无法挽回。昨天的约定还有效，对吧？”隐离急问道，眼光依旧沉静，却有了着急，生怕行事出人意料的茉歌反悔。

茉歌心中松了一口气，“我没有为难人的习惯，这午时还未过，自然有效。”

隐离脸色严肃，沉声说：“那么，请你放心地把你的女儿交给我。”

“你会做到我所说的？”茉歌挑眉。

隐离答道：“会！”

“寒、夜，你们两人作证，今天我把女儿轩辕倾情许配给萧隐离。”

“是，夫人。”两人点头答道。

茉歌从怀里拿出一块玉牌扔给隐离，说道：“这是在轩辕境内通行无阻的令牌，倘若我有什么不测，你把她送回轩辕去，把这块令牌给轩辕澈看，他就会明白我的意思。”

隐离点点头。

茉歌深深地看了他一眼，叹息说：“希望你将来不要后悔。我们走。”

隐离目送着他们远去的身影，许久才道：“将来的事情谁都不知道，假如失去这一次机会，我知道，下一刻就会后悔。”

茉歌等人不动声色地越过整个北越，躲过层层地追查，无声无息地到了北越最北部的城池中。萧索是这座城池给她的唯一感觉，人烟罕见，房屋沉睡在

夕阳中，如喘息的老年人，苍凉、清冷。

南方还是鸟语花香，北方却已是秋风瑟瑟、百里肃杀。

茉歌觉得奇怪，经密探查探消息，才得知原来前几天官府发了榜文，让十五岁以上的青壮年都参军打仗去。这年头谁都不愿意打仗，青壮年们被官府强行征兵，北部一带最近一片风声鹤唳。

北部开始强行征兵，那么南部也会很快开始，这说明北越已经陷入警戒状态中，不管是为了自保还是想要侵略他人国土，这都是一种杀戮的标志。

“现在各个国家都在强行征兵，到处打得热火朝天，在山脉高原处，都是大规模的游民迁徙，更大的混乱恐怕不远了。”密探夜沉着脸色说道。

“都往哪边迁徙？”茉歌心中一突，问道。

密探白说道：“在各国强行征兵之时，外逃的人口一般都往南迁徙。玉凤的大皇子刚刚上任，军政大督察就说服邪皇，废除强行征兵这条法文。邪皇这一年也在致力于提升国内百姓的生活水平。加之玉凤南郡近百年来繁荣富强，毫无战争，因此吸引大部分的游民。”

“玉凤本来就物丰国富、环境宜人，不像轩辕，周围有很多小国，经常会有战乱发生。”茉歌点点头，心里已经猜到游民会流向玉凤。要是流向轩辕，不管从哪边都要经过好几个大战场，命还说不定保得住，他们怎么可能自己往刀口上碰。

原本没有卷进混战中的北越也开始强行征兵，秘密操练，萧祈恐怕坐不住了。

“玉凤南郡和玉凤关系一向不好，这次玉凤和轩辕之间的战争武青并未出兵相助，难不成南郡已经成了独立的郡部，不受玉凤邪皇管辖了吗？”茉歌奇怪地问道。这事要是出在轩辕，轩辕澈早就下令剿灭，你不服，他有的是办法让你服。以邪皇的性子，手段不会比轩辕澈温和，怎么会收服不了一个南郡。

“夫人有所不知，一百多年前，南郡郡王和玉凤的皇帝因为一个女子，两人大打出手，后来女子选择了郡王。皇帝不服，借着四郡上贡之时私自扣留了那名女子，女子不堪受辱，吞金自尽。此事闹得沸沸扬扬，南郡起兵造反，郡王死于乱军之中。后来郡王的弟弟继任下一代郡王，为了平息这场战乱，拿回哥哥的尸首，他便立下誓言：南郡从此以后决不背叛玉凤，后代子孙若不遵守，就视为不忠不孝之举。可从那以后，南郡和玉凤之间就出现了裂痕，且越来越大。加上南郡人杰地灵，发展远远超越玉凤，各代郡王更是桀骜不驯，